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 兴业 F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第二十二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债券简称：13兴业02，债券代码：12229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7兴业F3，债券代码：1458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兴业F1，债券代码：15009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事项披露如下：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辽01民初579号、(2019)辽民初5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是欣泰电气股票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当事人是欣泰电气投资者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辽01民初579号、(2019)辽民初50号
---------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年7月2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38,789,867.87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驳回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6月25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最高法民终1941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辽民初5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二审受理的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9年11月14日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本次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4/4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二十二次）》的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